

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

103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

查核時間：104 年 07 月 07 日

壹、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：符合規定。

貳、人事管理：

一、推動作法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

(一) 董（監）事派任作業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 所屬從業人員(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)之薪資管理：符合規定。

(三) 退休(伍、職)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(月退職酬勞金)及辦理優惠存款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

(一) 依據薪資規範，有提到發放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，但有關考績獎金未有明確規範，建議明確訂定以符合規定。

(二) 董監事性別比例，已接近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政策要求，建議未來推派代表時儘量推派女性擔任董事。

參、財務管理：

一、推動作法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

(一) 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 財務監督辦理經過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有關會計制度訂定不夠完備部分，由本會擬提供類似範例供參。

肆、績效評估：

一、推動作法：符合規定。

(一) 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。

(一) 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 績效評估結果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

該社已依捐助章程規定辦理漁業相關工作，且能自負盈虧。

伍、法制規範：

一、行政監督規定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

(一)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 董事、監察人任期之統一：符合規定。

(三) 退場機制：符合規定。

(四) 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

捐助章程第三條僅寫「本社設主事務所於臺北市」，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」第六點第一款規定，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應載主事務所之地址，建請修訂。

陸、其他：無。